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6923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积善黔行

申请 人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131号

代理 机构 贵州华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汁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姜汁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的开胃酒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啤酒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